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2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 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 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